

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可能以加粗形式提示您注意。

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授权书，否则您无权使用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您通过页面点击勾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的约定。

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为：4000820555。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人充分理解，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作为北京腾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诺保险经纪”）的保险经纪业务的支付结算机构，为本人使用腾诺保险经纪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提供相关的支付服务；本人已经在财付通留存相关信息，为了获得更便捷、优质、安全的保险经纪服务体验，本人对财付通向腾诺保险经纪提供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作出如下授权：

本人同意并授权，财付通可将本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如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等)，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等身份基本信息以及本人的身份识别结果提供给腾诺保险经纪，用于腾诺保险经纪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义务。

（请您注意，若您不同意本项授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腾诺保险经纪可能无法向您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

本人同意并授权，当本人通过微信、QQ 软件并使用微信支付账户、QQ 钱包账户或其关联银行卡购买腾诺保险经纪所推荐的保险产品时，财付通可以将本人的支付账户信息（微信或 QQ 号、手机号码）或者相应的银行卡信息提供给腾诺保险经纪，用于腾诺保险经纪、财付通为本人办理履行保险合同所需的资金划付。

（请您注意，若您不同意本项授权，腾诺保险经纪、财付通可能无法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购买服务。）

授权人声明：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财付通、腾诺保险经纪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人与腾诺保险经纪签订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等任何协议的条款约定无效而失效，也不因本人向腾诺保险经纪提出的任何保险经纪或其他服务申请无效而失效。

以上授权自本人作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生效，至腾诺保险经纪因与本人建立业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法规、自律准则规定的义务终止之日，或本人主动联系财付通或腾诺保险经纪撤回以上授权之日终止。

若本人与财付通、腾诺保险经纪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授权书签订地（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已知悉，财付通在获得本人上述授权后，即可将上述相关本人个人信息提供至腾诺保险经纪，腾诺保险经纪可在上述本人授权范围内处理该等个人信息。本人同意，财付通按照本人的上述授权，将本人留存在财付通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腾诺保险经纪用于上述目的，并未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财付通将不对腾诺保险经纪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本人应当自行阅读并决定是否接受腾诺保险经纪与本人的协议或隐私政策的约定。

特此授权！